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

专利纠纷 管理法律实案50例

© 白光 / 主编

ZHUAN LI JIU FEN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D 923
108-C

专利纠纷

管理法律实案50例

◎ 白光 / 主编

ZHUAN LI JIU FEN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白光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07-269-7

I. 专... II. 白... III. 专利-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522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 (010)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杜 菲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超 凡

787mm × 1092mm / 16

20.5 印张

315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9.00 元

书号: ISBN 7-80207-269-7/F·25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光	白 洁	刘代丽	刘 彬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 言

中共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均把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加大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会议的核心议题和重要政策之一。这标志着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立法、修改与完善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管理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当前,我国的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我国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一方面,我国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 WTO 规则中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特别是经营管理者要首先能认识和掌握我国法律,力求能做到知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其特点是通过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市场经济在法律调整下正常运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只有获得充分实施,才能发挥其巨大的作用。可喜的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已经行动起来,正在学习和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经济管理,全国 600 多万个企业、上亿的经营管理者已经开始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开始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了。有鉴于此,在我国加入 WTO 后各项法律得以修订,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新编经

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的初衷和目的。

本丛书目前包括:《版权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专利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证券交易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金融担保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等分册,其他各类相关案例正在编写中。

本丛书汇集的案例全部为真实案例,是从我国大量经济管理纠纷案件中精心挑选出的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及新颖性的实例案件,但在编写过程中,对案件的真实名称、地点和时间做了必要的删改。案例的来源主要是各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审判并形成审判结果的典型案件,体例形式是一案一析,即举案评法。每一案例分为两部分:案例概述和案例评析。案例评析在注重经济管理与法律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分析的同时,多层次、多角度地阐释了我国相关经济法律的理解与运用。

本丛书的主要意图在于以案例为契机,向广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提纲挈领地介绍相关经济法律的运用,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可全面掌握相关经济法律在实际经济管理中如何适用,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2 月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一、专利申请确权案

- 案例 1 荷兰艾里克·万·胡夫特“人体局部放射疗法及其所用的治疗车”专利申请确权案 (3)
- 案例 2 甘肃政法学院胡恩厚“图书目录卡”专利申请确权案 (16)
- 案例 3 丁大中“科学计划生育方法”专利申请确权案 (21)
- 案例 4 刘明“闸门式液压泵(马达)”专利申请确权案 (26)
- 案例 5 戴坚忍、艾光照“地球重力发电机”专利申请确权案 (31)

二、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 案例 6 平谷县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39)
- 案例 7 刘永民等诉辽宁省北票矿务局等确认“矿井轴流式风机”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45)
- 案例 8 陈芝芳诉 704 研究所确认“矿泉水的制造方法及其装置”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49)
- 案例 9 许德燎诉湖北省专利管理局关于“鞋用楞条”专利申请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57)
- 案例 10 刘万奇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全封闭式环形列车摩擦动力装置”专利申请行政纠纷案 (61)

三、专利权归属案

- 案例 11 徐欣江、王成珊、重庆火花塞厂与上海卓凌公司等关于
“内磁结构式节能火花塞”专利权归属案 (69)
- 案例 12 陶义与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关于“钻孔压浆成桩法”
专利权归属案 (73)
- 案例 13 北京锅炉厂与潘代明关于“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权归属案 (81)
- 案例 14 清华大学诉北京专利管理局关于“车辆外置后视镜”
确认专利权归属案 (87)
- 案例 15 邓某诉某市专利管理局关于“塑料光学全反射器模具的
制造方法及其夹具”确认专利权归属案 (96)

四、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 案例 16 薛海清、鲁风云“癌静注射剂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
宣告无效案 (103)
- 案例 17 金全才“玻璃雕刻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案 (112)
- 案例 18 北京林阳智能技术研究中心“红外传输出租汽车
计价器”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案 (119)
- 案例 19 东莞豪特电器公司“一种新型电发热体及技术”发明
专利权宣告无效案 (126)
- 案例 20 葛爱兰“一种电镀生产工艺方法”发明专利权宣告
无效案 (132)
- 案例 21 瑞士布勒公司“谷物的制粉方法及其设备”发明专利权
宣告无效案 (137)

五、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案例 22 澳大利亚多堆垛公司诉深圳富威公司侵犯“组合式
制冷系统”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50)
- 案例 23 叶世森诉复审委员会确认“新现代汉字速查法与
编码法”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53)
- 案例 24 王国栋诉复审委员会确认“快速烙饼机”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156)
- 案例 25 郭元生诉复审委员会确认“虹吸式水力发电方法”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58)
- 案例 26 王秉琨诉复审委员会确认“约束管船原理”发明
专利权纠纷案 (163)

六、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

- 案例 27 深圳普斯顿公司诉许正文“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74)
- 案例 28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所“新型多节瓦”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77)
- 案例 29 上海三信公司诉青浦县得月电器塑料厂“钓鱼荧光浮子”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82)
- 案例 30 成红喜诉上海长青电热器厂“通用针板焊接烘干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91)

七、专利权与相关权利纠纷

- 案例 31 哈磁厂诉高淳灯饰、东方玻璃等企业侵犯“哈磁杯”
专利权、商标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197)
- 案例 32 北京义利食品公司诉华远食品厂侵犯“黑猫图案立袋

酥糖包装袋”知名产品获取外观设计专利案	(204)
---------------------------	-------

八、专利权实施许可案

案例 33 刘秉正诉北京康达汽车装修厂“蜂窝煤采暖炉”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纠纷案	(209)
案例 34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等“熟化垃圾组合筛碎机” 专利非法使用纠纷案	(214)
案例 35 沈福根诉上海创新技术研究所“变色笔”专利非法使用 纠纷案	(220)

九、专利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 36 上海螺钉厂诉上海群英机械厂“螺控多工位联合机”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26)
案例 37 刘友祥诉冯建生“口服液玻璃瓶的制瓶口装置”专利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232)

十、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例 38 苏荣森诉南京青浦电子仪器公司等侵犯“带助起动器的 小型电风扇”专利权纠纷案	(239)
案例 39 解放军空军总医院等诉北京达轮科技公司侵犯“电脑 中频电疗仪”专利权纠纷案	(244)
案例 40 总参工程兵第四研究所诉余杭潘板新型材料厂等侵犯 “保温消音承压玻璃棉风管”专利权纠纷案	(250)
案例 41 日本本田公司诉上海飞羚摩托车公司侵犯“内燃机的 泄压装置”专利权纠纷案	(254)
案例 42 北京机械工业开发公司诉地矿部机械电子研究所侵犯 “交通指挥提示器”专利权纠纷案	(265)

- 案例 43 兰州铁路局科技研究所等诉北京跃特环保设备厂侵犯
“连续式离子交换处理方法”专利权纠纷案 (271)
- 案例 44 北京科锐配电技术公司诉北京聚能达电力技术公司侵犯
“电力线路短路故障寻址装置”专利权纠纷案 (280)

十一、专利侵权行政复审查

- 案例 45 沈立华不服上海市专利管理局关于“烟套”专利纠纷
处理决定案 (287)
- 案例 46 龙扬名不服成都市专利管理处关于“简易气电热水器”
专利行政处罚案 (292)
- 案例 47 某市牛角雕工艺厂不服某省专利管理局关于“牛角
工艺品外观设计”专利纠纷处理决定案 (294)
- 案例 48 某大学生产技术实业公司不服省专利管理局关于
“饮食器皿消毒机”专利行政处罚决定案 (297)
- 案例 49 蔡根发不服市专利管理局关于“电动化粪池器组件”
专利处理决定案 (299)
- 案例 50 冯兆年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塔式
液压机械立窑”专利行政纠纷案 (303)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6)

一、专利申请确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了立法宗旨,即: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专利法》的立法宗旨就是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发明创造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也可称为无形财产权的一种,是由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并受到法律保护的一种权利。专利权的主体可以是国家、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专利权有三种,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内容包括,专利权人依法享有对专利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任何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或者为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允许使用其专利的侵权行为。

二是鼓励发明创造。法律规定保护专利权,其实际就是保护了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利益,这在客观上就是对发明创造活动的鼓励,同时也会激励更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发明创造活动。为了体现这一立法目的,法律还在相关的条款中具体规定了对于发明创造专利权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的鼓励措施。

三是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对所有由我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而言,凡是在我国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都有在中国应用其专利技术的义务。推广则是《专利法》针对由我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的发明创造提出的要求。《专利法》对于应用和推广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如该法第六

章规定的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推广应用专利技术方面的内容。

四是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修正前的《专利法》对于这项内容所作的表述是“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应当在该法的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技术创新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将原法律中规定的“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修改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这项内容的修改,表明了法律对于科学技术创新的鼓励和倡导。

五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创新,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和保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只有科学技术的进步才能带动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保护专利权,也就是保护科技进步,保护先进生产力,在客观上保障了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如果一个国家没有科技进步,不搞发明创造,对专利权不进行很好的保护,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建设。这次修改《专利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要使《专利法》的内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该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案例 1

荷兰艾里克·万·胡夫特“人体局部放射 疗法及其所用的治疗车”专利申请确权案

案例概述

原告荷兰核通公司总裁艾里克·万·胡夫特,不服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于××年6月14日作出的第59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599号无效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本案涉及中国专利局于××年10月31日授权、名称为“人体局部放射疗法及其所用的治疗车”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是艾里克·万·胡夫特(荷兰)。

××年9月5日,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就原告发明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有关证据。

××年6月5日,天津智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就原告发明专利权也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年6月14日,专利复审委作出了第599号无效决定:宣告艾里克·万·胡夫特的发明名称为“人体局部放射疗法及其所用的治疗车”的发明专利权无效。

第599号无效决定的要点是:以有生命的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使其恢复健康而进行的缓解或消除病灶的过程,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范围,不授予专利权。专利说明书应写明发明目的、技术方案和能达到的效果,并且三者

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形。

第 599 号无效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无效决定的理由是:

(1)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提出一种用放射性物质对病人身体的某一部分,特别是肺或其他内部器官进行治疗的方法,克服放射性物质到达目标部位,例如,到达肺的过程中,由于导管可能出现的扭结,使传送线前端部发生问题的缺陷;并提供一种实现上述方法,可移到病人身旁,然后将放射性制剂准确地送达目标部位的治疗车或设备。

(2)权利要求 1~5 所限定的主题名称是“一种用放射源治疗诸如肺、食道、脑、前列腺等病人身体一部分的方法”,该方法是以有生命的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使其恢复健康而进行的缓解或消除病灶的过程,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范围,不能授予专利权,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应被宣告无效。

(3)权利要求 9~16 不符合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和“简要”的要求,也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9~16 应宣告无效。

(4)为了实现上述的发明目的并达到所述效果或优点,权利要求 6 所限定的是“一种用以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治疗车”,但该专利说明书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其所述的目的和效果是不相适应的,出现了相互矛盾的情形,未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6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7 和 8 应宣告无效。

(5)即使不考虑该专利说明书不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缺陷,该专利权利要求 6~8 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也因缺乏《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而被宣告无效。

无效决定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1)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提出一种用放射性物质对病人身体的某一部分,特别是肺或其他内部器官进行治疗的方法,克服放射性物质到达目标部位,例如,到达肺的过程中,由于导管可能出现的扭结,使传送线前端部发生问题的缺陷;并提供一种实现上述方法,可移到病人身旁,然后将放射性制剂准确地送达目标部位的治疗车或设备。

该发明的方法和设备的优点是:安全通过设备自动试验运行,检查所有连接部分,并报告出任何扭结或不适当弯曲位置,使放射源安全地到达预订的目标部位,并高度精确地重复定位;模拟通过荧光检查,模拟物可用以模拟编定了程序的放射源停留的位置;测定模拟物可用以测定皮肤进入和引出点或可见肿瘤的轮廓,有助于精确快速地编制设备的程序。

(2)权利要求1~5所限定的主题名称是“一种用放射源治疗诸如肺、食道、脑、前列腺等病人身体一部分的方法”,该方法是以有生命的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使其恢复健康而进行的缓解或消除病灶的过程,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范围,不能授予专利权,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5应被宣告无效。

被请求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了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其中权利要求1~5的主题名称修改为“一种实现放射性治疗装置的方法”,这实质上已改变了原权利要求1~5的主题,同时也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是不能允许的。相应地,经修改的权利要求6也不能允许。在无效宣告程序中通常仅限于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因此,被请求人提交的经修改的说明书也是不能允许的,本决定将在中国专利局于××年7月11日审定公告的审定文本的基础上作出。

(3)独立权利要求9限定的是“一种对病体部分进行放射性治疗的装置”,权利要求10~16是其从属权利要求,它们是××年2月20日提交的在公开文本所没有的主题。经审查,该专利说明书只包含由其附图1~4所示的治疗车或设备的一个实例,在其技术方案或发明内容部分没有与权利要求9~16相同的文字记载,甚至说明书从未出现过“装置”二字。此外,权利要求9中所包含的一些特征,如:“配置在所述导管上的一连接器”的特征,在说明书中既无文字记载,又与其附图1所述连接器有不同的位置和功能,更不是其附图3所示的检测器。事实上,权利要求9~16不符合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和“简要”的要求,也不属于两项不能包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以内的同类产品。鉴于以上权利要求9~16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9~16应宣告无效。

(4)为了实现上述的发明目的并达到所述效果或优点,权利要求6所

限定的“一种用以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治疗车”,即一种用以实现用放射源治疗诸如肺、食道、脑、前列腺等病人身体一部分的方法的治疗车,包括以下技术特征:一个具有至少一个弯曲通道的屏蔽块;屏蔽块后面配备有用以传送放射性物质的传送机构和用于传送模拟物的第二传送机构;用于分别带有放射性物质及模拟物传送线的传送通道是在检测点前面被连接起来的。权利要求 7 和 8 是直接或间接引用上述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

(5)从上述权利要求 6 本身的三个特征来说,与其附图 3 对比可知,其中缺少盛装模拟物的屏蔽块的特征,与此相应,说明书第 2 页第 18~23 行也缺少该特征,显然,第 4 页第 26 行的“设备上设有一个屏蔽块 3 和两个驱动机构 6”的描述也与附图 3 不一致。

说明书第 4 页第 22 行和第 23 行指出“各连接管 13 再汇合成单根导管,即导管 4”,而上述特征(3)则概括为“传送通道是在检测点前面被连接起来的”。不难理解,这种概括是不适当的,因为所谓“被连接起来”不意味着二传送通道汇合成单根导管,因此用词不准确,出现不“清楚”的缺陷。

(6)从实质上说,一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说明书应写明发明的目的、为达到该目的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以及该技术方案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而且上述目的、技术方案和效果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形。由前述该发明的目的和效果可知,包含三个特征的权利要求 6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显然是不能达到所述目的和效果的,至少缺少以微型计算机为中心的检测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方案,包括对原始运行数据的采集、比较、控制的硬件和软件流程图特征。如果它们属于现有技术,则应该在说明书中指出其出处,如果它们属于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则应公开改进部分的技术方案。在本案的无效宣告程序中,被请求人对此未提出任何相关的证据;显然,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公开上述检测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方案,对实现所述目的和效果的治疗车来说,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意义。

鉴于以上理由,该专利说明书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其所述的目的和效果是不相适应的,出现了相互矛盾的情形,未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6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7 和 8 应宣告无效。

(7)还应附带指出的是,请求人甲提供的附件 14 表明,在申请日以前,